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2〕8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工商大学

选 聘 与 管 理

第一章 导 师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博士生指导工作，促进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1993年）、《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发〔2018〕1号）、《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通知》（北工商党发〔2019〕34号）、《北京工商大学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北工商党发〔2019〕35号）、《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北工商学发〔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

应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含55周岁）以下。对本学科建设具有特殊贡献可以适当放宽，一般规定为在退休前应能完整培养博士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申请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科研经费充足、科研成果丰硕。

（一）申请人其科研情况须符合下列条件（须经学校科研院认定）：

1. 有高水平研究成果。

理工科申请人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校为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1类学术论文成果5篇以上；

（2）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省部级排名前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五）；

（3）完成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科研成果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超过300万元）。

人文社科申请人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校为

位)在本学科领

论文成果5篇以上

的外文论文成果

(2)获得省

一等奖排名前三

(3)被省部

2. 有高层次

进行课题研究和

工科类申请

近5年作为第

年基金项目),且

费合计不低于10

理科类申请

近5年作为第

年基金项目),且

费合计不低于60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项目(不

到位的纵横向科

3. 以第一负

可满足科研能力

第十二条 科

内到帐的经费。

第十三条 关

表A1类学术论文成

请应用经济学和工

为经济与商学ESI

科研奖励二等奖以

);

!上部门采用的重要

项目和充足的研究

所需的费用。

人:

!责人至少获批1项

近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

人民币。

!责人至少获批1项

近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

人民币。

人: 近5年作为第

一负责人至少获批1项

近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

人民币。

项目需近5年内立项

力发展协同创新平

秀教师跨学院申报博士生
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

(一) 申请人所从事
相关，并具有指导所招收

(二) 符合学校关于
招生学科所在学院按新增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问

(一) 被人举报存在

(二) 申请人有学术

(三) 申请人所指导
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

(四) 申请人在指导
不良影响的；

(五) 没有按照学校
能通过研究生导师资格审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
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在
每年5月中旬启动选聘工
推迟评审。

第十六条 申请人须
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所
校科研系统下载，由学院
材料，并公示3天。再由一

审核通过

其申请后予以公示，并

荐，并材料经委员会

第

本办法

学科的

进行全

体委员

果提出

员会主

评定分

学位评

第

材料进

家进行

的通过

第

格评议

行表决

为有效

第

指导教

内无异

过予公布，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公示无异议的，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各系、部、处、室，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由各系、部、处、室组织本单位全体教师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由系、部、处、室负责人签字后报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组织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每位专家应独立填写专家评议表，评议表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回收。评议表超过2/3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视为有效。评议结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报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组织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每位专家应独立填写专家评议表，评议表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回收。评议表超过2/3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视为有效。评议结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报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组织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每位专家应独立填写专家评议表，评议表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回收。评议表超过2/3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视为有效。评议结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报校学位委员会。

是对于申请学位的申请人，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且其学术成果达到相应学位的要求，经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各系、部、处、室，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由各系、部、处、室组织本单位全体教师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由系、部、处、室负责人签字后报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组织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每位专家应独立填写专家评议表，评议表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回收。评议表超过2/3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视为有效。评议结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报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组织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每位专家应独立填写专家评议表，评议表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回收。评议表超过2/3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视为有效。评议结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报校学位委员会。

九、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组织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每位专家应独立填写专家评议表，评议表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回收。评议表超过2/3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视为有效。评议结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报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组织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每位专家应独立填写专家评议表，评议表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回收。评议表超过2/3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视为有效。评议结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报校学位委员会。

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新调入学校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时，不须提交相关论文、科研等成果证明。引进人才)在原所在单位已具有的，可申请相同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并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如用人单位人事处出具的证明等)经所在委员会审核认定，交学校学位

第二十二条 上述各级评审度。即申请人及其近亲属，不作和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四章 博士生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一)博士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是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培养等职责，引导博士生《博士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按时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参与制定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实施；在生指导小组的学术活动；

(三)指导博士生科学研究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发表

含国内外引进名单位的限制，学校的教师(含)导师资格(不)但需填报申请单位聘为博导的一级学科博士委员会备案。

一律实行严格的上述评审机构的

师职责

以下职责：

人才培养，承担学术规范训练、要严格遵守学院有关研究

负责指导博士的领导下，参

为博士生参加创造条件；

(四) 全面负责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定期指导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督促检查学位论文完成情况，检查学位论文答辩，对指导完成的学位论文注意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

(五) 参与博士生招生

(六) 积极配合学校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七) 积极帮助博士生，尽早提出分流建议。

第五 博

第二十四条 为加快学校对博士生导师实行动

第二十五条 由科负指导小组，发挥指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 新博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

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

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

第二十七条 博生导师其招生资格，其已指导的

导师指导完毕

第二十八

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生导师的

(一) 初

(二) 初

(三) 在

行博士生导师

(四) 受

(五) 有

(六) 有

(含) 以上出

申报博士生导

(七) 三

师和退学的;

(八) 其

单制度的博士

第二十九

对违反负面清

分。被取消导

博士生导师资

年研究生指标

第三十条

师指导。

兄之一的，
位评定委员

由一级学科博士
会决定，撤销其

问题并经查
未被聘用的

证属实的;

中不负责人

，没有按照要求

去履行博士生
查证属实的

生指导教师职责的

士、硕士论
见的。撤销

文中，3年内有2

以后2年内不能重

上学生因导
师原因申请更换

导

指导教师条
件的和违反负面

清

学院每年要
暂停招生一

根据导师负面清

导师三年内
平奖评优晋

年，且给予警告

不允许重新申请

升等资格和减招

指导教师考核

考核每 4 年

进行一次，须同

工作的经费需求。

(三)在师德师风方面,则》,认真践行“学高为不
不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经所在学院审核的相关材料核
核结果向学校学位评定委
核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

第

第三十二条 遴选博士学校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果、项目和经费的填写必
经查实,将追究当事人责
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四条 相关学:在本办法的基本条件之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
《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
”的良好职业道德,

立博士生导师填写并
在校内公示;并将考
认后进行公告。经考
招生。

的上报、归档工作,由
的决议统一部署。

须实事求是,科研成
凡有弄虚作假的,一
校学位委员会决定取

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求。

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商大学博士生导师